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程控交换机（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苏州元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官浦路 1 号 9 幢 （生产厂址）。程控交换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程控交换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程控交换机（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模拟分机网关（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杭州天进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莫干山路 1165 号 2203 室 （生产厂址）。模拟分机网关（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模拟分机网关（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模拟分机网关（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兑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